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以組成港燈電力投資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規定，(a)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應始終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b)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否則不能擔任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及(c)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否則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因此，組成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的人士與組成本公司董事局（「本公司董事局」）的人士將一直相同。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由以下十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
周胡慕芳)

尹志田 (行政總裁)

陳來順
鄭祖瀛
山社武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
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杜至剛

蔣曉軍

Deven Arvind KARNI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而本公司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與本公司董事局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各董事局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之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夏佳理

李蘭意

本公司董事局之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